#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

# 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及 113 年學年度

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三街 81 號 1 樓

電話：〔04〕762232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及113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

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哲宇

地　址：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三街81號1樓

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平衡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115年7月31日 金額 | % | 114年7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附註五) | $ 13,632 | - | $ 28,305 | - |
| 銀行存款(附註五) | 432,539,417 | 20 | 444,746,243 | 20 |
| 應收款項 | 956,501 | - | 827,584 | - |
| 預付款項 | 391,885 | - | 573,024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3,906,435 | 20 | $ 446,175,156 | 20 |
| 特種基金(附註三) | $ 517,750,000 | 24 | $ 517,750,000 | 24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 $ 1,214,454,978 | 55 | $ 1,212,782,525 | 55 |
|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 | | | |
| 電腦軟體 | $ 3,751,029 | - | $ 3,965,729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8,880,000 | 1 | 8,880,000 | 1 |
| 無形資產合計 | $ 12,631,029 | 1 | $ 12,845,729 | 1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 $ 8,136,780 | - | $ 8,136,780 | - |
| 資產總計 | $ 2,186,879,222 | 100 | $ 2,197,690,190 | 100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附註七) | $ 1,149,216 | - | $ 877,570 | - |
| 預收款項 | 6,260,206 | 1 | 6,320,252 | 1 |
| 代收款項 | 2,901,245 | - | 3,189,443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0,310,667 | 1 | $ 10,387,265 | 1 |
| 其他負債 | | |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附註三) | $ 1,358,853 | - | $ 1,358,853 | - |
| 負債合計 | $ 11,669,520 | 1 | $ 11,746,118 | 1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 | | | |
| 權益基金(附註三及九) | | |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517,750,000 | 24 | $ 517,750,000 | 24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430,261,965 | 65 | 1,454,542,135 | 66 |
| 權益基金合計 | $ 1,948,011,965 | 89 | $ 1,972,292,135 | 90 |
| 餘絀 | | | | |
| 累積餘絀(附註十) | $ 237,932,107 | 11 | $ 232,301,651 | 10 |
| 本期短絀 | (10,734,370) | (1) | (18,649,714) | (1) |
| 餘絀合計 | $ 227,197,737 | 10 | $ 213,651,937 | 9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 2,175,209,702 | 99 | $ 2,185,944,072 | 99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 2,186,879,222 | 100 | $ 2,197,690,19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114學年度 金額 | % | 113學年度 金額 | % |
|---|---|---|---|---|
| 經常收入 | | | | |
| 學雜費收入(附註三及十一) | $ 18,175,203 | 32 | $ 19,530,240 | 37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18,258,659 | 32 | 12,722,493 | 24 |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三) | 2,451,250 | 4 | 2,352,336 | 5 |
| 財務收入 | 14,269,109 | 25 | 11,951,136 | 23 |
|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 4,327,699 | 7 | 5,588,460 | 11 |
| 收入合計 | $ 57,481,920 | 100 | $ 52,144,665 | 100 |
| 經常支出(附註三) | | |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三) | $ 35,897,789 | 62 | $ 35,959,473 | 69 |
| 行政管理支出 | 20,315,022 | 35 | 23,245,142 | 45 |
|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四) | 1,126,076 | 2 | 1,119,519 | 2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5,113,325 | 10 | 4,021,079 | 8 |
| 獎助學金支出 | 102,620 | 0 | 47,700 | 0 |
| 其他支出 | 5,661,458 | 10 | 6,401,466 | 12 |
| 支出合計 | $ 68,216,290 | 119 | $ 70,794,379 | 136 |
| 本期短絀 | $ (10,734,370) | (19) | $ (18,649,714) | (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短絀 | $ (10,734,370) | $ (18,649,714)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4,269,109) | (11,951,136)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 $ (25,003,479) | $ (30,600,850) |
| 調整項目： | | |
|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8,157,007 | $ 12,141,198 |
|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 | (333,333)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 75,257 | 50,886 |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 (47,798) | 2,362,932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 $ (16,819,013) | $ (16,379,167) |
| 收取利息 | $ 14,246,074 | $ 11,826,561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572,939) | $ (4,552,60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 0 | $ 0 |
|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9,223,062) | (22,690,121) |
|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0 | 333,333 |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132,300) | (128,350) |
| 購置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0 | 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9,355,362) | $ (22,485,13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 33,031,940 | $ 37,102,736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33,320,138) | (36,399,304) |
| 減少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付現數 | 0 | 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88,198) | $ 703,432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 $ (12,216,499) | $ (26,334,312)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44,774,548 | 471,108,860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432,558,049 | $ 444,774,54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及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114學年度 金額 | 114學年度 % | 113學年度 金額 | 113學年度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 | | |
| 學雜費收入 | $ 18,175,203 | 32 | $ 19,530,240 | 36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18,258,659 | 32 | 12,722,493 | 23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 2,451,250 | 4 | 2,352,336 | 4 |
| 財務收入 | 14,269,109 | 25 | 11,951,136 | 22 |
| 其他收入 | 4,327,699 | 7 | 5,588,460 | 10 |
|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0 | - | (333,333)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 (188,963) | - | 2,748,464 | 5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 57,292,957 | 100 | $ 54,559,796 | 100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 |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35,897,789) | (63) | $ (35,959,473) | (66) |
| 行政管理支出 | (20,315,022) | (35) | (23,245,142) | (43) |
| 董事會支出 | (1,126,076) | (2) | (1,119,519) | (2)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5,113,325) | (9) | (4,021,079) | (7) |
| 獎助學金支出 | (102,620) | - | (47,700) | - |
| 其他支出 | (5,661,458) | (10) | (6,401,466) | (12) |
|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8,157,007 | 14 | 12,141,198 | 22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 193,387 | - | (459,221) | (1)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 (59,865,896) | (105) | $ (59,112,402) | (109) |
| 經常門現金短絀 | $ (2,572,939) | (5) | $ (4,552,606) | (9) |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0 | - | $ 333,333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355,539) | (1) | $ (1,478,676) | (3) |
| 圖書及博物 | (185,318) | - | (18,585) | - |
| 其他設備 | (5,073,277) | (9) | (13,079,373) | (24) |
| 電腦軟體 | (132,300) | - | (128,350) | - |
| 預付設備款 | 0 | - | 0 | - |
| | $ (5,746,434) | (10) | $ (14,704,984) | (27)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 | $ (8,319,373) | (15) | $ (18,924,257) | (36)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0 | - | $ 0 | - |
| 房屋及建築 | (3,552,928) | (6) | (8,113,487) | (15)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0 | - | 0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56,000) | - | 0 | 0 |
| | $ (3,608,928) | (6) | $ (8,113,487) | (15) |
| 本期現金短絀 | $ (11,928,301) | (21) | $ (27,037,744) | (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 學校沿革

本校於61年5月1日經教育廳核准立案，並經彰化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原名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89年8月1日變更校名為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後於100年4月19日變更校名為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截至115年7月31日止，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1,743,378,254元。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9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編製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除不動產、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及攤銷外，餘係採用應計基礎處理。

(三)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成本計價，不提列折舊費用。重大之增置、更換與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將其成本依性質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或行政管理支出，其出售所得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按成本計價，不提列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達耐用年限除列時，將其成本依性質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或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無形資產係高爾夫球會員證，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六)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條例」之實施，將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餘額。

(八)金融資產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銀行存款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九)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教學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收受政府機構之補助教學經費中經指定為購置固定資產用途之金額，依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收取時認列收入。學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於代辦學校撥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各類給與，並收到補助通知時，以補助收入列帳，並同時認列相關支出。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15年7月31日 | 114年7月31日 |
|---|---|---|
| 零用金 | $ 18,632 | $ 28,305 |
|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 18,239,417 | 20,446,243 |
| 定期存款-115年7月31日及114年7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285-1.755%及0.815-1.755% | 414,300,000 | 424,300,000 |
| 銀行存款合計 | $ 432,539,417 | $ 444,746,243 |
|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 $ 432,558,049 | $ 444,774,548 |

六、 不動產、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

114學年度

|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重分類 | 期末餘額 |
|---|---|---|---|---|---|
| 土地 | $ 125,930,926 | $ 0 | $ 0 | $ 0 | $ 125,930,926 |
| 土地改良物 | 54,197,321 | 0 | 0 | 0 | 54,197,321 |
| 房屋及建築 | 859,352,519 | 3,919,178 | 1,161,604 | 0 | 862,110,093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7,201,056 | 355,539 | 5,282,779 | 0 | 92,273,816 |
| 圖書及博物 | 5,938,451 | 176,026 | 0 | 0 | 6,114,477 |
| 其他設備 | 68,263,432 | 4,975,717 | 1,365,624 | 0 | 71,873,525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1,898,820 | 0 | 0 | 0 | 1,898,820 |
|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 0 | 56,000 | 0 | 0 | 56,000 |
| 合計 | $ 1,212,782,525 | $ 9,482,460 | $ 7,810,007 | $ 0 | $ 1,214,454,978 |
| 電腦軟體 | $ 3,965,729 | $ 132,300 | $ 347,000 | $ 0 | $ 3,751,029 |
| 其他無形資產 | 8,880,000 | 0 | 0 | 0 | 8,880,000 |
| 合計 | $ 12,845,729 | $ 132,300 | $ 347,000 | $ 0 | $ 12,631,029 |

113學年度

|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本期重分類 | 期末餘額 |
|---|---|---|---|---|---|
| 土地 | $ 125,930,926 | $ 0 | $ 0 | $ 0 | $ 125,930,926 |
| 土地改良物 | 54,197,321 | 0 | 0 | 0 | 54,197,321 |
| 房屋及建築 | 513,266,718 | 3,578,459 | 312,492 | 342,819,834 | 859,352,519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95,777,792 | 1,478,676 | 1,287,202 | 1,231,790 | 97,201,056 |
| 圖書及博物 | 5,910,574 | 27,877 | 0 | 0 | 5,938,451 |
| 其他設備 | 65,626,764 | 12,648,023 | 10,311,355 | 300,000 | 68,263,432 |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1,898,820 | 0 | 0 | 0 | 1,898,820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344,455,773 | 0 | 104,149 | (344,351,624) | 0 |
| 合計 | $ 1,207,064,688 | $ 17,733,035 | $ 12,015,198 | $ 0 | $ 1,212,782,525 |
| 電腦軟體 | $ 3,963,379 | $ 128,350 | $ 126,000 | $ 0 | $ 3,965,729 |
| 其他無形資產 | 8,880,000 | 0 | 0 | 0 | 8,880,000 |
| 合計 | $ 12,843,379 | $ 128,350 | $ 126,000 | $ 0 | $ 12,845,729 |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款項，相關調節如下：

| | 114年8月1日至<br>115年7月31日 | 113年8月1日至<br>114年7月31日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 $ 9,482,460 | $ 17,733,035 |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59,398) | 4,957,086 |
| 本期支付現金 | $ 9,223,062 | $ 22,690,121 |

七、應付款項

| | 115年7月31日 | 114年7月31日 |
|---|---|---|
| 工程設備款 | $ 366,250 | $ 106,852 |
| 保險費 | 290,297 | 274,970 |
| 其他 | 492,669 | 495,748 |
| 合計 | $ 1,149,216 | $ 877,570 |

八、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合計數之60%，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113學年度。

九、權益基金

| | 指定用途<br>權益基金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br>賸餘款權益基金 | <br>其他權益基金 | <br>合計 |
|---|---|---|---|---|
| 114學年度 | | | | |
| 期初餘額 | $ 517,750,000 | $ 415,061,369 | $ 1,039,480,766 | $ 1,972,292,135 |
|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0 | 0 | 2,757,574 | 2,757,574 |
| 減：113學年度現金短絀 | 0 | (27,037,744) | | (27,037,744) |
| 期末餘額 | $ 517,750,000 | $ 388,023,625 | $ 1,042,238,340 | $ 1,948,011,965 |
| 113學年度 | | | | |
| 期初餘額 | $ 517,750,000 | $ 446,843,479 | $ 693,394,965 | $ 1,657,988,444 |
|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0 | 0 | 346,085,801 | 346,085,801 |
| 減：112學年度現金短絀 | 0 | (31,782,110) | 0 | (31,782,110) |
| 期末餘額 | $ 517,750,000 | $ 415,061,369 | $ 1,039,480,766 | $ 1,972,292,135 |

十、累積餘絀

114學年度

| | 金額 |
|---|---|
| 114年7月31日餘額 | $ 232,301,651 |
| 113學年度短絀 | (18,649,714) |
| | $ 213,651,937 |
| 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757,574)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27,037,744 |
| 115年7月31日餘額 | $ 237,932,107 |

113學年度

| | 金額 |
|---|---|
| 113年7月31日餘額 | $ 571,446,012 |
| 112學年度短絀 | (24,840,670) |
| | $ 546,605,342 |
| 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46,085,801)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31,782,110 |
| 114年7月31日餘額 | $ 232,301,651 |

十一、學雜費收入

|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學費收入 | $ 10,499,684 | $ 12,560,894 |
| 雜費收入 | 7,288,789 | 6,558,509 |
| 其他 | 386,730 | 410,837 |
| 合計 | $ 18,175,203 | $ 19,530,240 |

十二、其他收入

|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再生能源收入 | $ 607,891 | $ 683,706 |
| 校車收入 | 3,133,405 | 3,852,493 |
| 其他 | 586,403 | 1,052,261 |
| 合計 | $ 4,327,699 | $ 5,588,460 |

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折舊及攤銷 | $ 6,072,658 | $ 4,475,696 |
| 人事費 | 26,687,796 | 24,409,334 |
| 退休撫卹費 | 646,204 | 673,735 |
| 維護費 | 978,765 | 5,269,976 |
| 業務費 | 1,512,366 | 1,130,732 |
| 合計 | $ 35,897,789 | $ 35,959,473 |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帳列項目 | 姓名 | 職稱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1.租金支出(帳列其他支出) | 陳○亨 | 董事長 | $ 699,804 | $ 699,804 |
| | 許○兒 | 董事 | 161,916 | 161,916 |
| 合計 | | | $ 861,720 | $ 861,720 |

租賃標的：

土　　地：彰化市蔦桐段1336及1336-2地號。

租賃期間：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39年9月30日止。

租賃用途：供本校作為停車場使用。

租金計算方式：彰化市蔦桐段1336及1336-2地號，每月租金分別為55,540元及12,850元，且至第四年起，每隔三年均以前一年度租金為基準調漲5%。

本校有關於上述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不超過1年 | $ 897,630 | $ 861,720 |
| 1 ~ 5年 | 4,652,240 | 4,599,818 |
| 超過5年 | 20,514,398 | 21,464,450 |
| 合計 | $ 26,064,268 | $ 26,925,988 |

| 帳列項目 | 姓名 | 職稱 |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
| 2.存出保證金 | 陳○亨 | 董事長 | $ 111,080 | $ 111,080 |
| | 許○兒 | 董事 | 25,700 | 25,700 |
| 合計 | | | $ 136,780 | $ 136,780 |

存出保證金係向董事長及董事承租彰化市蔦桐段1336及1336-2地號所支付之定額保證金，於租約結束時無息退還。

3.本校地範圍所包含之彰化市蔦桐段1335地號、彰化市蔦桐段1335-1地號及彰化市蔦桐段1335-2地號，其中1,780分之144為董事長所持有並無償提供本校使用。

(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114學年度

| 姓名 | 職稱 | 專任者 薪資 | 無給職者 交通出席費 |
|---|---|---|---|
| 陳○亨 | 董事長 | $ 0 | $ 40,000 |
| 許○兒 | 董事 | 420,000 | 0 |
| 廖○岳 | 董事 | 0 | 10,000 |
| 施○榮 | 董事 | 0 | 40,000 |
| 柯○昌 | 董事 | 0 | 40,000 |
| 黃○村 | 董事 | 0 | 20,000 |
| 黃○源 | 董事 | 0 | 0 |
| 陳○嘉 | 董事 | 0 | 0 |
| 洪○統 | 董事 | 0 | 30,000 |
| 孫○源 | 董事 | 0 | 20,000 |
| 吳○治 | 董事 | 0 | 20,000 |
| 蘇○昌 | 董事 | 0 | 20,000 |
| 謝○謙 | 監察人 | 0 | 20,000 |
| 魏○延 | 監察人 | 0 | 0 |
| 合計 | | $ 420,000 | $ 260,000 |

113學年度

| 姓名 | 職稱 | 專任者 薪資 | 無給職者 交通出席費 |
|---|---|---|---|
| 陳○亨 | 董事長 | $ 0 | $ 20,000 |
| 許○兒 | 董事 | 384,000 | 0 |
| 廖○岳 | 董事 | 0 | 10,000 |
| 施○榮 | 董事 | 0 | 20,000 |
| 柯○昌 | 董事 | 0 | 20,000 |
| 黃○村 | 董事 | 0 | 20,000 |
| 黃○源 | 董事 | 0 | 20,000 |
| 陳○嘉 | 董事 | 0 | 0 |
| 洪○統 | 董事 | 0 | 20,000 |
| 謝○謙 | 監察人 | 0 | 20,000 |
| 合計 | | $ 384,000 | $ 150,000 |

十五、其他

(一)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支付款項時，除小額零用金外，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三)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依規定核銷，且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

十六、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因新建教室大樓及校舍等工程，截至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所簽訂合約之工程款金額分別為1,500,835元及1,644,720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590,250元及1,644,720元。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部分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一)收入事項** | |
| 01.檢查事項：<br>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2.檢查事項：<br>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3.檢查事項：<br>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4.檢查事項：<br>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5.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 |
| 06.檢查事項：<br>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4)依本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391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br>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正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暫行標準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7.檢查事項：<br>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08.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09.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0.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1. 檢查事項：<br>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br>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2.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13.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4.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5.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6. 檢查事項：<br>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17.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8.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19.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三)資產事項** | |
| 20. 檢查事項：<br><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等情事。<br>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21.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形。<br>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2.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3.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4. 檢查事項：<br>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5. 檢查事項：<br>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26.檢查事項：<br>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以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7.檢查事項：<br>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28.檢查事項：<br>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29. 檢查事項：<br>＊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形。<br>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br>1.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br>2.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0. 檢查事項：<br>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1.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2.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33.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4.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5.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6.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37.檢查事項：<br>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38. 檢查事項：<br>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設定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四)負債事項** | |
| 39. 檢查事項：<br>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br><br>檢查結果：[√]是 [ ]否<br>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br>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br>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br>計算結果：<br>一、借款淨額 = { 953,992,016 }<br>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8,319,373 }<br>三、舉債指數 = { 0 }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40. 檢查事項：<br>*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融資之情形。<br>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br>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41.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融資之情形。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42.檢查事項：<br>＊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學年度無融資之情形。<br>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43.檢查事項：<br>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 |
| 44.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45.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46.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47.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六)其他 | |
| 48.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br>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br>114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73377 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49.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br>(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50.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補充說明：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51.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br>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52.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br>~~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br>1.XX 附設機構：<br>(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br>(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br>(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br>2.XX 幼兒園：<br>(1)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名稱、條次及條文內容)：<br>(2)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br>(3)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如未提撥應於本項次敘明理由)<br>(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請自行延伸)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53.檢查事項:<br>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4.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br>查核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br>補充說明：http://www.zdhs.chc.edu.tw/files/11-1000-528-1.php?Lang=zh-tw</td><td>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td></tr>
<tr><td>55.檢查事項：<br>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應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事項。<br><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br>(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6. 檢查事項：<br>＊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br><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應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事項。
<table>
<tr><th>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br>（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7.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br>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td></tr>
<tr><td>58. 檢查事項：<br>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br><br>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br>（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br>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td></tr>
</table>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 59. 檢查事項：<br>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60. 檢查事項：<br>＊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br>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複核結果：<br>[√]同意 [ ]不同意<br>補充說明： |
| 61. 檢查事項：<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1 日臺教會通字第 1040031210 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br>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br>補充說明：114 學年度無受贈之情事。<br>1. 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br>2. 公開徵信網址: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
| --- | --- |

主辦會計:顏禎儀  校長:蕭雅穗  董事長:陳建亨 

簽證會計師:林哲宇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林哲宇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一、貨幣性負債 | |
|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0 |
| (二)短期債務 | 0 |
| (三)應付款項 | 1,149,216 |
| (四)代收款項 | 2,901,245 |
| (五)其他借款 | 0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0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0 |
| (八)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1,358,853 |
| (九)存入保證金 | 0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5,409,314 |
| 二、貨幣性資產 | |
| (一)現金 | 18,632 |
| (二)銀行存款 | 432,539,417 |
| (三)短期投資 | 0 |
| (四)應收款項 | 956,501 |
| (五)長期投資 | 0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0 |
| (七)特種基金 | 517,750,000 |
| (八)投資基金 | 0 |
| (九)存出保證金 | 8,136,780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959,401,330 |
| 三、借款淨額(C=A-B) | (953,992,016) |
|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8,319,373) |
|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 0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哲　宇

#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至113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元

| | 平衡表基期92年07月31日 | 金額 |
|---|---|---|
| 加項－A | 現金 | 15,421 |
| | 銀行存款 | 468,912,632 |
| |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 572,023 |
| | 預付款項 | 379,575 |
| | 其他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小　計 | 469,879,651 |
| 減項－B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應付款項 | 1,382,808 |
| | 預收款項 | |
| | 代收款項 | 7,399,201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3,550,273 |
| | 存入保證金 | |
| | 小　計 | 12,332,282 |
| 至91學年度止度累積賸餘款C=A-B | | 457,547,369 |
| 基期以後每學年度累積餘絀 |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65,611,417 |
| |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70,344,657 |
| |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72,868,377 |
| |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79,173,750 |
| |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51,956,844 |
| |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45,657,662 |
| |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35,510,491) |
| |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8,649,180 |
| |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24,570,776 |
| |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16,331,114) |
| |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10,434,251) |
| |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17,936,401) |
| |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33,523,138) |
| |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28,819,360) |
| |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16,918,889) |
| |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35,246,883) |
| |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44,241,627) |
| |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59,169,197) |
| |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88,531,029) |
| |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42,874,173) |
| | 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31,782,110) |
| | 11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 (27,037,744) |
| 至113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 | 388,023,625 |

1/2可投資額度為　　194,011,813

以上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已扣除(1)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2)捐贈指定用途之特種基金不列入投資額度部分。

註1：

註2：以上數據均依據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金額填列。

#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 內部控制建議書

## 民國114學年度

受文者：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校114學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校114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　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函係供　貴校參考，因是不宜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或作其他用途。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哲　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30351 號

會員姓名： 林哲宇　　事務所電話： (04)7622329

事務所名稱： 乙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804577

事務所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三街81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8800727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7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簽名式（一） | 林哲宇 | 存會印鑑（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